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局）（含基金、財團法人）111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單位)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	花蓮大西瓜採收	平面媒體	1日報紙及影音 報導	運銷科	15,000	報紙媒體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局）（含基金、財團法人）111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單位)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	花蓮大西瓜採收	平面媒體	1日報紙及影音 報導	運銷科	15,000	報紙媒體

填表人：

覆核：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 1.媒體類型: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
- 2.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月(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6.1-110.6.30(涵蓋期程)；110.6.5、110.6.6(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3.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
- 4.執行金額:請就當月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
- 5.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